

关于《广州市新型智慧城市规划建设规划》 的起草说明

现就《广州市新型智慧城市规划建设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有关起草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文件起草背景和过程

（一）编制背景及依据

广州市智慧城市建设和发展亟需以规划为统领，全市“一盘棋”推进建设。《规划》依据《“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十四五”规划》《广州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等，结合广州市新型智慧城市发展实际情况编制。

（二）主要过程及有关征求意见和协调情况

2022年11-12月，我局调研了19家重点单位，形成《广州市新型智慧城市发展调研报告》。2023年1-2月，经过多轮研讨，编制形成《规划》征求意见稿；3-5月，先后征求市区两级71个部门、社会组织、基层组织、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等的意见，共收到95条意见，其中，完全采纳88条，部分采纳7条，已与部分采纳部门沟通一致，形成《规划》专家论证稿；7月组织专家对《规划》进行论证和完成风险评估。

二、主要内容

《规划》提出以高标准建设具有数字孪生特色的国际一流智慧城市为总体目标，将广州打造成为湾区全龄友好包容人民城市、全国超大城市韧性智治标杆、全球数据要素市场

核心枢纽、国际领先科技创新发展高地。系统谋划了 6 个重大任务、24 个重点工程、65 个重点项目，并从空间、时间、运营三个不同维度，细化了实施策略，明确了智慧城市建设保障措施，确保《规划》中的各项任务有效实施、落实到位。

三、创新之处

《规划》借鉴学习了美国、新加坡、日本、北京、上海、深圳等国内外先进地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经验，充分结合数字政府建设成效，有侧重、有主次地考虑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服务等方面的数字化、智慧化需求，定位国际一流智慧城市，适度超前、合理部署相关任务和工程，形成智慧城市与数字政府相互促进、协同生效的发展格局。

《规划》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重要理念，彰显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下的人文关怀，将包容、友好渗透到新型智慧城市各个领域，更好地满足港澳同胞、来穗人口、本地市民等不同群体对广州国际一流智慧城市的美好生活向往。

《规划》创新性提出基于系统思维开展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全过程咨询，通过构建多主体紧密互动协作的组织架构，以“总体设计+全过程咨询+现代化管理+运营生态”模式，统筹推动新型智慧城市集约、规范建设，实现长效、可持续发展。